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冠群	甄志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电话	0760-89828888转6666	0760-89828888转6666	
电子信箱	ir@zsmls.com	ir@zsml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86,732,658.67	6,991,523,969.49	3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794,710.12	484,013,859.77	-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299,462.42	90,261,770.30	-2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419,098.71	622,662,696.97	-7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3	-5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3	-5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6.94%	-2.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40,595,396.31	32,040,889,358.1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58,917,681.55	9,564,550,416.75	2.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清焕	境内自然人	56.02%	715,420,600	536,565,450	质押	492,869,998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9%	195,305,832	0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28,630,6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77%	22,610,277	0		
马黎清	境内自然人	1.28%	16,360,07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12,446,512	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0%	11,514,669	8,020,369		
宋振宇	境内自然人	0.45%	5,757,8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4,810,428	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4,455,760	4,455,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股196,305,832股，占公司股本的15.60%，持有期限自2018年6月20日-至今；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认购股份配套融资的股份而成为前十名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其他是否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木森01	112726	2021年07月15日	20,000	7.00%
2019年第一期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19 木森 G1	111082	2024年06月03日	20,000	7.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36%	69.98%	-0.6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38	7.41	-13.9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依托规模化生产及低成本的优势，结合全产业协作的模式，专注于LED封装领域的发展战略，在LED封装的传统业务上，降本增效的效应已取得一定成效，经营业绩逐步修复；同时，公司一方面积极与朗德万斯在生产、销售、研发、管理、团队等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益，让公司的国际化道路进一步加快；另一方面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储备新动能。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938,673.27万元，同比增长34.26%；营业成本645,435.01万元，同比增长18.99%；

1、国内业务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木林森本部毛利率同比和环比均有所提升，公司毛利率正处于回升修复的趋势中。同时，公司正在调整产品定价策略，平衡产品毛利率与市场空间的关系；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将部分亏损产品型号的产能转移到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型号上，以提升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对于财务费用，木林森本部拟采取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融资租赁、通过票据贴现降低资金成本等方式降低财务费用。对于管理费用，公司将采取精简人员、降低费用预算等方式降低管理费用；对于研发费用，公司将适当放缓对短期难以产生收益的研发项目的投入，降低研发费用。

管理上，狠抓集团化下的业务流程梳理，在横向战略引领、运营执行、监督支持三大系统，纵向总部及部门、生产基地或子公司及管理部门、作业单位三个层次的集团化管理组织结构下，明确了从企业价值确立到运营执行的业务管理大流程，并持续进行标准化管理改进。

2、海外业务的整合情况：

公司完成对朗德万斯收购后，一方面快速推进朗德万斯业务重组，持续精简传统光源产能，大力发展以外包生产为主的LED光源、OTC灯具和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完善质量控制标准、采购制度；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协同效应，实现新产品、新市场的推广，并进一步通过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朗德万斯产品主要的销售渠道包括贸易渠道、零售渠道两大部分，贸易渠道中，朗德万斯主要的合作方包括Rexel S.A.、Sonepar S.A.、Imelco S.p.a.等；零售渠道中，朗德万斯主要通过沃尔玛、麦德龙、Bauhaus、Obi、Deutschland KG等大型商业超市或家居中心完成销售。公司通过收购获得朗德万斯美国、墨西哥、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及韩国等全球多个分销中心，同时获得沃尔玛、麦德龙等大型零售商的销售渠道。依托朗德万斯的营销渠道和品牌效应，公司加大了利用其渠道拓展海外销售的力度，增加了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同时随着在客户采购额中占比的增加，朗德万斯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朗德万斯经营稳健、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延续原有向LED业务战略转型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与木林森本部之间的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主体注销。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6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请董事会换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建议，同意提名孙清焕先生、易亚男女士、郑明波先生、周立宏先生、郭念祖先生、王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郑明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周立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郭念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王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经审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6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发展，提高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贷款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2019年公司拟新增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拟新增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2019年已获批准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新增后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拟新增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2019年已获批准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新增后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公司将对此次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木林森有限公司（香港）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Units 1603-4, 16th Floor, Causeway Bay Plaza I, No. 489 Hennessy Road, Hong Kong香港轩尼诗道489号铜锣湾广场一期16楼1603-4室。

注册资本：51,594.24万元

经营范围：公司作为海外销售平台，主要拓展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渠道。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979.41	118,952.10
负债总额	62,867.01	69,727.2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112.40	49,224.83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7,090.15	72,767.66
净利润	-112.43	-1,765.81 -1,765.81 -1,765.81 -1,765.81 -1,765.81

（2）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3WG7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孙宪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49230462.99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49230462.9990	100.00%
合计	49230462.9990	100.00%

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2,531.07	1,039,476.32
负债总额	715,292.38	743,862.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7,238.69	295,613.72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09,455	995,955.13
净利润	22,917.20	21,771.70 21,771.70 21,771.70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德万斯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发展的需要，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朗德万斯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因此，上述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新增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新增的担保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其生产及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新增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6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清焕先生、易亚男女士、郑明波先生、周立宏先生、郭念祖先生、王啸先生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提名张红女士、唐国庆先生、陈国尧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它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附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清焕简历

孙清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山市朗玛光电器材有限公司，1997年创建木林森，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2010年7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孙清焕还曾兼任中山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5,420,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易亚男简历

易亚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香港美地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1月加入木林森，任职财务部；2010年7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7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亚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明波简历

郑明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建伦电器工业（中山）有限公司，2003年8月加入木林森，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品保部经理、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7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立宏简历

周立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分宜电机厂、江西南方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6月加入中山木林森，任安架事业部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立宏先生在LED 支架及模条的研发设计上具有较高造诣，曾成功开发出直插式高密度 LED 支架和高密度模条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立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郭念祖简历

郭念祖先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2014年任职于新加坡德威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2014年-2016至今任职于协晶光电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局职务。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念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啸简历

王啸，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啸先生拥有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及伦敦商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他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并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财新网专栏作家。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平安集团陆金所任职。现任 IDG 资本合伙人，主要负责资本市场并购业务。同时兼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国庆简历

唐国庆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生，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参加工作；1986年7月上海教育学院大专毕业；1991年8月上海交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高级企业管理结业；1991年9月-1994年11月上海半导体器件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无线电十厂厂长；1994年11月-1998年5月上海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重大项目负责人兼国家90吋大规模集成电路项目（华虹NEC）项目经理；1998年5月-1999年11月日本三井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兼业务部长、管理部长；1999年11月-2006年2月上海金桥大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2月-2013年2月上海科锐（CREE）光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刚（COTCO）光电上海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2月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市场拓展中国区总经理/专务。目前任中国照明协会常务理事，半导体照明技术玉应用专业委员会主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副主席。

截至目前，唐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7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林玉陕先生、刘天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附件：

一、林玉陕简历

林玉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深圳新丽实业公司、中山三杰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加入中山木林森，担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务；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7月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9月28日起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

林玉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刘天明简历

刘天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东莞翔鹤电子厂，2001年加入中山木林森，先后担任公司技术员、部长等职，现任研发中心总工程师；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7月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9月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刘天明先生从事LED行业多年，一直致力于LED封装技术的研发，主导研发大功率LED硅胶液态模顶等技术；曾参与国家863计划、2009年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等多个重大科技项目。

刘天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7,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7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自身情况及发展需要，并经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条款进行了部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因本次回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其他地点。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